

五南出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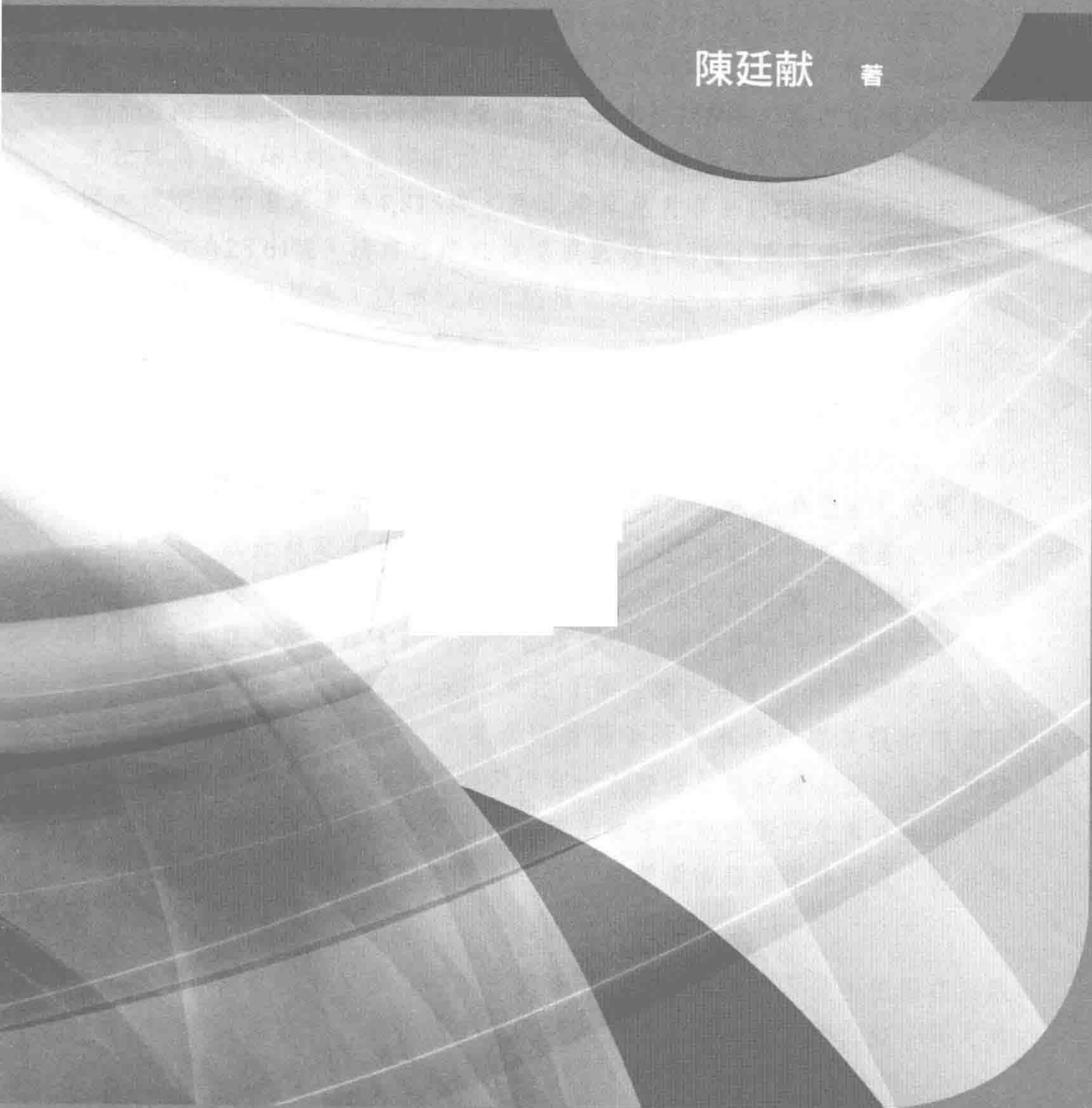
修訂第4版

陳廷獻 編著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要義

陳廷獻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要義／陳廷獻編著。
一 四版。— 臺北市：五南，2016.04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8549-1 (平裝)

1. 債法

584.3

105003442



1U7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要義

編著者— 陳廷獻(260.5)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翠華

主編— 劉靜芬

責任編輯— 吳肇恩

封面設計— P.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9月初版一刷

2010年6月二版一刷

2013年9月三版一刷

2016年4月四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520元

四 版 序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迅速清理卡債族之債務，使卡債族得有重獲新生之機會。此條例自民國97年4月11日施行以來，倏歷八年，據司法院統計顯示，截至民國105年1月止，申請協商之件數共為142,379件、聲請更生者共37,434件、聲請清算者共6,756件，其中協商案件經認可件數為141,783件，裁定開始更生者為18,105件，認可更生者為13,123件，裁定開始清算者為4,815件，裁定清算免責者為1,424件，更生程序之償還成數為28.61%，清算程序之償還成數為7.44%，此與司法院所預期之數字，雖均相去甚遠，但確已為深陷債坑之十餘萬卡債族，解決了燃眉之急，不可謂係一及時之良法美制。

關於債務之清理法規，我國早有破產法可資運用，但因該法已過於陳舊，其程序嚴謹繁瑣，適用之對象，亦僅限於企業或個人事業者，不符合簡速、輕便及彈性等需求，且其修法遙不可期，司法院為急救幾十萬卡債族之困境，故先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為適應。茲破產法（已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之修正程序，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該法修正後，將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雙軌併行，而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成為特別法。又未來之「債務清理法」，其中諸多修正思想，例如：簡化審理程序、非訟化之實體審理、私法債權異議之確定程序、和解方案之逕行認可、債權人僅有一人亦得聲請破產、自然人為債務人其破產財團之構成兼採固定主義、破產程序之免責與不免責事由等，都沿襲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若此，修習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者，豈非捷足先登？

本書自問世以來，因為內容充實實用，甚得讀者之喜愛，但因在三版付印時，匆促成書，其中仍不免有疏漏之處，筆者特在教學之餘，將之修

正補漏，並將原附錄八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換貼成最新版本，以便讀者先讀為快。只因本書內容浩繁，難免仍有不妥之處，尚祈各方賢達，繼續給予指教！

著者 **傅廷獻** 謹識

三 版 序

政府為挽救雙卡（現金卡及信用卡）之危機，前於96年7月11日公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並明定於97年4月11日起正式施行，冀望陷於經濟困境之五、六十萬卡債族得以合理清理債務，並採行前置協商及重建型之更生程序與清算型之清算程序，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生機會。

該條例自施行以來，已歷五年有餘，據司法院截至102年5月統計，各地方法院消債聲請事件計：協商聲請核定件數為107,936件（占總件之76.16%），更生聲請件數為28,968件（占總件之20.44%），清算聲請件數為4,824件（占總件之3.40%），總聲請件數共為141,728件，與司法院原預期之數十萬件有天壤之別。又其中認可之協商件數為107,316件（占99.77%）；核准開始更生者為11,939件（占42.07%），更生清償平均成數為38.96%；核准開始算者為3,399件（占71.74%），清算清償平均成數為11.21%，清算聲請免責者件數為3,308件，裁准免責者為653件（占19.74%）。足見消債條例之施行，並未澈底解決卡債族之經濟危機，究其原因，乃在於「欠債還款」之固有觀念深植人心，不易獲得債權人之共鳴，加以消債條例原有法條過於僵化，未能促使向持保守心態之法院，大幅度地放寬更生與清算之門檻，致使消債條例雷聲大雨點小，此為有司始料所未及。職是，司法院乃於98年5月13日修正第53條關於債務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之規定，100年1月26日修正第11、33、66、67、158條，並增訂第5-1、151-1條關於再為抗告程序、申報債權程式、付與確定證明書、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地方法院應設消費者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及資產管理公司應依債

務人與債權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條件辦理等規定，101年1月4日修正第5、11、12、16、29、30、33、34、47、48、53、61、63、64、74、75、86、100、111、128、133、134、136、151、151-1、154、156、158條，並增訂第11-1、32-1、54-1、142-1、153-1條關於管轄法院、法院或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依據、劣後債權效力、債權人對普通保證人行使權利之方式、更生及清算程序中附期限債權及保證債權等之現在化、申報債權之程式及法律效果、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更生方案之清償期及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更生方案之認可及履行期限之延長、清算程序終止後之追加分配、不免責事由、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債務人所為清償之抵充順序、前置協商程序之調解運作等規定，101年12月26日修正第98條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排除在清算財團之外，用以活化消債條例，期盼切實提升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消債條例經四次修法後，各地方法院法官之認事用法，似已有大幅度之轉變，對於聲請更生與清算之案件，多儘可能地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對於更生方案之認可及清算之免責，均不再局限於清償成數之多寡（在實務上，更生方案之認可，其清償成數已由97年間之57.49%，降低至102年5月間之22.86%；清算之免責裁定，其清償成數已由97年間之40.54%，降低至102年5月間之7.71%），而係以債務人是否已誠實盡力清償（如第64條新規定之法院職權認可更生方案）及是否合乎公平原則（如第135、141、142、156 II所規定之清算免責條件），作為認可更生方案及清算免責之認定標準，使得消債條例之效能逐漸發揮，是為值得稱許之作法！

本書自發行以來，深得各方之喜愛，無限感恩！茲因消債條例已歷經前述之四次修訂，為應讀者之需求，筆者乃配合法條之修正，將本書全面

加以翻修，並將逐次修正條文之修訂意旨及實務運作之重要裁定，循序臚列於舊條文之後及附錄七，俾讀者一書在手，即得窺知消債條例先後演進之全貌，並獲得理論與實務之融會貫通，庶幾不失本書修訂再版之真實意義！

著作者 **陳延獻** 謹識

自序

人生在世，大部分都汲汲營營地設法滿足自己之財、色、名、食、睡等五欲，其間均不免涉有貪念因素，尤其是對於財富之取得，更是往往無所不用其極，但欲取得財富之門徑多且易，能夠取之以義、善用其財者少又難。因前者重在膽量及手段，常在有反省之前，已面目全非；而後者須具備慈悲及智慧，在豐富生活之餘，亦深知施捨之樂。因此，若欲活得豐富又自在，唯有在得失之間，均能適得其分，庶幾無愧於天地良心。

在往昔之農業社會，人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惟求一家溫飽，但其樂融融、安居樂業；時至今日之工商繁忙時代，人們之生活型態銳變，需求大增，各行各業無不設法競逐於名利之間。因此，時興之消費管道，就緊緊抓住人們之胃口，使之欲罷不能，藉以豐盈業者之荷包，終至消費者寅吃卯糧，家計無以延續，甚至家庭破碎，走上人生之絕路！

臺灣地區自1991年起，因政府大量開放銀行錯誤政策之實施，使得銀行家數激增，造成同業間之惡性競爭，加以銀行資金過剩、推銷手法不當，在浮濫發卡，並激勵消費者大量刷卡、借貸之情況下，使得中下階層之卡債族，因不知節制而人人債臺高築，無法清償債務，終至銀行不得不委請討債公司違法逼債，時至2005年之下半年，終於演變成「雙卡」金融風暴！此可謂為政府錯誤政策、銀行貪求利潤、消費者恣意刷卡下之歷史共業！

政府為平息此種金融風暴，並為卡債族找出一條較為便捷可行清理債務之道，乃突破舊有破產法之窠臼，另行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一種，從速送請立法院於民國96年6月8日三讀通過，明定於97年4月11日起正式施行，冀望在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之餘，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係一因時制宜之新創法制，自從總統於96年7月11日公布以來，雖已引領九個月之日出條款，而於97年4月11日正式施行。但因該條例係在現實需求下急速催生，除參與草擬者知其要旨及脈絡外，在學者、銀行、消費者之間，均對之非常陌生，坊間之相關著作，更係寥寥無幾。本人在大學兼任破產法之講座，深感此條例之淵源，與破產法之關係甚為密切，牽涉層面甚廣，牽連人數眾多，必須有人加以引介，方可期待此一條例之落實，爰不揣譾陋，利用公餘之暇，完成此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要義」之拙作，盼能以最通俗化、實用化、系統化之章節，將其中之內涵介紹給需要它之讀者，以了個人推廣法治之心願。

本書之編撰，係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要旨為主，並以司法院所頒行之該條例施行細則及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為輔，再參酌破產法之既有規定、學說、解釋、裁判，加以融會貫通後，依其章節、法條之順序，逐條予以解說，再將之與破產法之現有規定作一比較，最後附錄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債務人向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應備文件、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常用例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裁判選集，及破產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等，盼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最完整、清晰之架構及內容，呈現於讀者面前，俾讀者在閱覽本書之餘，獲得心領神會、舉一反三之妙用。

由於本人才疏學淺，加以匆促成書，其中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尚祈各界碩學宏達，不吝指教！

著作者 傅廷獻 謹識

目 錄

第一編 緒論	1
第一章 導 言	3
第二章 立法緣由	7
第三章 立法要點	8
第四章 消債事件法院調解流程圖	19
第五章 更生程序流程圖	21
第六章 清算程序流程圖	23
第二編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釋義	25
第一章 總則	27
第一節 通則	28
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54
第三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61
第四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78
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	100
第二章 更生	107
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108
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129
第三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	177

第三章	清算	193
第一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	194
第二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219
第三節	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	240
第四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	257
第五節	免責及復權	271
第四章	附則	291
附錄一	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法人 為監督人管理人辦法	321
附錄二	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 更生方案辦法	323
附錄三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325
附錄四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 擔保債務協商機制	337
附錄五	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前置協商應備文件	341
附錄六	債務人向法聲請更生或清算例稿	359
附錄七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裁判選集	375
	1. 駁回更生聲請之裁定 (§ 46)	376
	2. 駁回更生聲請之裁定 (§ 151 I)	377
	3. 駁回更生之裁定 (§ 151 VII)	379
	4. 開始更生之裁定 (§ 45)	382
	5. 毀諾准予更生之裁定 (§ 151 VII)	384
	6. 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 (§ 62 I、II)	387
	7. 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 (§ 64 I)	390

8. 不認可更生方案開始清算之裁定 (§ 61 I)	393
9. 不認可更生方案開始清算之裁定 (§ 64 II ③)	396
10. 延長更生履行期限之裁定 (§ 75 I)	398
11. 撤銷更生並開始清算之裁定 (§ 76 I)	400
12. 駁回清算聲請之裁定 (§ 6 III : 81 I 、 IV)	404
13. 駁回清算聲請之裁定 (§ 82 II)	406
14. 駁回清算聲請之裁定 (§ 151 I)	408
15. 開始清算之裁定 (§ 61 I)	410
16. 開始清算之裁定 (§ 151 VII)	412
17. 開始清算同時終止清算之裁定 (§ 85 I)	415
18. 擴張自由財產之裁定 (§ 99)	418
19. 不敷清算費用終止清算之裁定 (§ 129 I)	420
20. 清算終結之裁定 (§ 127 II)	422
21. 清算程序免責之裁定 (§ 132)	424
22. 清算程序免責之裁定 (§ 135)	427
23. 清算程序繼續清償之免責裁定 (§ 141)	430
24. 清算程序繼續清償之免責裁定 (§ 142)	433
25. 清算程序不免責再裁定免責之裁定 (§ 156 II)	435
26. 清算程序不免責之裁定 (§ 133)	440
27. 清算程序不免責之裁定 (§ 134 ④)	445
28. 清算程序不免責之裁定 (§ 134 ⑧)	447
29. 復權之裁定 (§ 144)	450

附錄八 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453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464

第一編

第一章 導 言

第二章 立法緣由

第三章 立法要點

第四章 消債事件法院調解流程圖

第五章 更生程序流程圖

第六章 清算程序流程圖

緒論

第一章 導言

民間有所謂「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之名言，因為貪污充其量僅會造成某個政府單位部分財務之有限損失，但一個錯誤之政策，可能會導致全民之困窘，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臺灣卡債問題爆發之癥結，固然源自卡債族消費觀念之偏差，以及金融機構鼓勵消費之不當，但其最大之禍因，乃在於政府大量開放金融機構之決策，造成金融機構之惡性競爭，因無限制地發放新卡，使得不知節制之卡債族陷入「錢坑」而無法自拔，終至演成席捲臺灣中下層消費者之金融風暴！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外宣稱，臺灣雙卡發放之情形為：信用卡至2004年突破4,000萬張，簽帳金額至2005年高達新臺幣（下同）1兆4,920億元；現金卡至2005年約381萬張，放款餘額為2,997億元，雙卡業務之成長，均甚為驚人。至2005年下半年起，卡債問題開始嚴重，迨2006年2月，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現金卡放款餘額合計為7,649億元，逾期人數52萬人，每人平均債務金額為30萬元，逾30萬元者計16萬人，卡債族之逾期債務，因循環利息、違約金等之累計，亦隨之快速增加。

綜觀臺灣地區卡債問題形成之根本原因，約有下列六大主因：（一）銀行家數過多：臺灣地區自1991年起大量開放新銀行之設立後，至2005年之金融機構包括分行在內，共有7,690家，平均每一萬人口之銀行分支機構家數為日本之2.7倍，銀行家數顯然過多；（二）銀行資金過剩：當臺商大部移往中國大陸後，臺灣之銀行放款予公司之比例大幅降低，至2000年臺灣發生金融風暴，民間投資停滯，資金需求銳減，各銀行乃將業務重心，從企業放款轉到個人消費借貸；（三）銀行浮濫發卡：銀行為競爭推銷信用卡及現金卡，在未經徵信之情況下，即在電視、網絡及平面媒體大量推出不當廣告，並在車站、捷運站、市集等人潮聚集之處，輕率、浮濫地發卡，甚至對於負債累累之卡債族，仍然一再授信；（四）銀行利息過

高：銀行所發放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其利息將近20%，且為循環利息，係銀行一般放款利息之三至五倍，對卡債族形成嚴重之負擔；（五）銀行委請討債公司違法逼債：大部分銀行將信用卡及現金卡債務之催討業務委請討債公司擔任，任由討債公司隨時隨地以電話或各種方式騷擾、恐嚇、脅迫、侮辱等不當或不法之手段，向卡債族本人、家人、老闆及其朋友等進行催索，致卡債族無法安心工作，亦使其週遭之人造成壓力不安；（六）缺乏正確的消費觀念及用卡知識：隨著時代之變遷，社會上產生許多現代化之新興消費工具——信用卡及現金卡，當此種新興消費工具出現後，政府卻未訂定完善之配套措施，致使消費大眾在盲目消費之餘，卻不知自己已背上大筆卡債；加以各銀行為搶攻這塊不可多得之大餅，乃相繼打出諸如「借錢是高尚的行為」、「先享受，後付款」等口號吸引民眾借錢消費、延後付款，使消費者忽略自身之消費能力，造成過度消費、入不敷出之現象，致使許多人被雙卡債務纏身，轉而向地下錢莊高利貸款，如此挖東牆補西牆之後果，使得社會衍生出許多嚴重之生計問題。

由於卡債族之債款越還越多，覺得人生毫無希望，又恐怕債留至親，故而演出攜同配偶、子女燒炭自殺，或攜帶子女遠離家鄉，流浪街頭，造成子女就學困難，或懷孕後仍不敢結婚，甚至鋌而走險，以詐欺、販毒等犯罪方式賺錢還債者，亦不乏其人，在在造成臺灣卡債族之嚴重社會問題。

在2005年下半年，當卡債問題爆發成嚴重社會問題，經媒體大量報導之後，金管會方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一）禁止不當催收行為，（二）禁止不當廣告，並應加警語，（三）發卡應審核經濟來源及還債能力等，並規定無擔保債務不宜超過月平均收入二十二倍，（四）銀行應讓債務人知悉利率及各項費用，並禁止複利，（五）進行債務協商機制。嗣銀行公會依金管會之指示，自2005年12月15日至2006年底設立雙卡及信用貸款等之債務協商機制，據金管會對外表示，總共有27萬債務人申請協商，有22萬2千多人協商成功。但因銀行不准債務人由律師代理，雙方地位不平